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4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c) 批准股份合併，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28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代表文據須指明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正式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應加蓋法團印鑑或由其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資格就有關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由於大量人群聚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舉辦股東特別大會可能顯著產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的風險。

為降低COVID-19傳播的風險及為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健康安全考慮，本公司提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代表如下：

不可出席

建議出現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符合其他檢疫要求的股東不應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

為股東健康安全之考慮，本公司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利，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地址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鑒於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以及為預防及控制其擴散而增加之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主要會議地點實施下列疫情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職員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1.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0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病徵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a)於健康申報表填寫旅行記錄及健康狀況等資料；及(b)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拒絕遵守上述規定的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3. 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內到訪根據香港衛生署規定將令其面臨檢疫命令的司法管轄區，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4.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及
5. 管理層將通過親身出席或視像會議的方式主辦股東特別大會及回答股東的提問。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安全。

由於**COVID-19**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最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及麥潔萍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楊純基先生及盧梓峯先生。